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9652號

債 權 人 揚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靖倫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家銘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請具狀列明本件債務人。

(二)本件如請求債務人二人連帶負擔，亦請具狀更正聲請事項。

(三)補正債務人永味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